

关于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天助畅运”）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12月8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人员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辅导机构”）委派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式员工余洋、黄涛、齐百钢、夏劲、张克涛、齐刚、潘天睿、花福秀、袁月作为天助畅运上市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均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人员的资格，其中余洋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除国信证券以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期间，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君合律所及容诚会计师等其他专业机构

的协助下，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组织自学、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具体辅导方式如下：

1、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组织自学的方式，敦促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辅导相关要求、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等学习材料，增强对相关知识的了解和认识。

2、通过专题培训敦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财务内控等方面的学习，敦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对辅导对象进行摸底调查，通过实地考察及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在法律、业务以及财务等方面所存在的潜在问题，并对重点问题进行重点辅导和规范；

4、针对公司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等方式讨论解决；

5、难以采用面授方式时，采用电话沟通、腾讯会议等形式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份公司运作过程中有关法律问题、会计与审计问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发行上市审核重点、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财务内控制度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国信证券会同君合律所、容诚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持续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君合律所、容诚会计师协同辅导机构根据项目计划初步制定了 IPO 申报工作安排，并规划了主要的时间节点；

2、君合律所、容诚会计师协同辅导机构针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归纳总结，并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及方案；

3、君合律所、容诚会计师协同辅导机构就关联方核查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通过网络核查、调查问卷、查阅主要关联方财务报表等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开展了较为详细核查；

4、君合律所、容诚会计师协同辅导机构制定并实施客户、供应商等现场或视频走访方案、完成了函证以及存货年度监盘等工作；

5、辅导机构会同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成本核算、费用确认等财务核算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其中需要完善的事项提出了解决方案，并敦促发行人完善相关事项。同时，辅导机构会同容诚会计师开展了发行人银行流水、关键自然人银行流水等财务核查工作，对发行人财务核算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6、君合律所、容诚会计师协同辅导机构督促公司持续不断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期内，君合律所及容诚会计师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辅导工作较为配合，从而使国信证券顺利完成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控制度相关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内控制度不完善或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形。

规范情况：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联同君合律所、容诚会计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同时督促辅导人员持续学习和理解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促进企业优化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积极配合前述规范措施，截至 2021 年末，已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治理架构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与君合律所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尚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规范情况：在发行人律师和辅导机构协助下，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履行了董事会秘书聘用程序，完善了公司“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

（三）公司股份代持及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与君合律所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

规范情况：在发行人律师和辅导机构协助下，发行人股份代持事项已经通过代持方向被代持方转让股份的方式予以解除。

（四）募投项目相关问题及规范情况

近年来公司产品类型及销售收入逐步扩大提升，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需要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规范情况：辅导机构建议辅导对象聘请外部咨询机构对募投项目收益、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分析，组织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研讨与审慎论证。辅导机构已协助辅导对象对公司现状、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已有技术储备、临床需求、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和客观分析，确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原辅导小组成员黄涛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辅导人员。为更好的完成辅导工作，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在原辅导小组人员的基础上增加了花福秀、袁月。上述人员变更未影响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国信证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相关规定对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序地实施辅导相关工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

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质量控制、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辅导，目前相关人员已基本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并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天助畅运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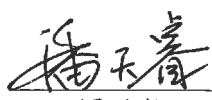

余 洋


夏 劲



齐百钢


张克涛


齐 刚


潘天睿


花福秀


袁 月

